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宋睿	是	1,500	2016年7月8日	2017年7月8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4%	个人融资需求
	是	3,100	2016年7月11日	2017年7月11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32%	个人融资需求
合计	-	4,600	-	-	-	10.87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3,282,94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91%；本次合计质押股份 46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.87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55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5,9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0.47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